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306破12号

申请人张占君，男，1985年4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号，身份证号码230183198504010559。

被申请人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工业区罗租工业大道2号C栋三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5471989Q。

法定代表人刘海添。

经申请人张占君同意，本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(2020)粤0306执28057号决定书，以被申请人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宝盛公司)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决定将宝盛公司移送进行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1年2月25日裁定受理，并选定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被申请人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，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，注册资本4286万元，法定代表人刘海添，经营范围：自动化设备、智能机械人、精密零部件等。2022年10月5日，中山市公安局函告知本院，宝盛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海添以公司名义实施了合同诈骗。相关刑事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。

本院认为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，发现债务人不符破产条件的，可以裁定驳回申请。宝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海添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且其涉嫌犯罪事实与宝盛公司的经营活动密切关联。鉴于破产程序须对宝盛公司进行全面清算，并处置其全部财产，依法分配给合法债权人，故本院目前并不具备破产清算的基本条件。依
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驳回张占君对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
清算申请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
递交上诉状，并提交副本三份，上诉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李 雯
审 判 员 冯 伟
审 判 员 姜 月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



书 记 员 朱 永 煜